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周君儀  
電 話：02-773657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01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統府發布令1份 (000151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中醫藥發展法」，業奉總統108年12月31日華總一字第10800142751號令公布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中醫藥發展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中醫藥發展法」，透過專法將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功能及角色，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及品質，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。未來衛生福利部將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，並遴聘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，諮詢中醫藥發展政策，並發展、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，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，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，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。
- 三、依中醫藥發展法第21條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培育中醫藥人才。」、第22條「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



人才，提升中醫藥發展。」及第23條「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，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。」皆涉及中醫藥人才培育。建請大專校院依校務發展及國家社會需求，考量規劃設立相關學系及開設相關課程，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，未來本部亦將透過各項研究補助計畫協助挹注經費，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及提升中醫藥研究能量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四、另為協助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，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後段「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，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，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」之規定，於108年8月30日公告「核釋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後段『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，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，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』」及「辦理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應修習中藥課程注意事項」。中藥從業人員所修習中藥課程，建請學校協助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，如學校接受委託辦理者，該中藥課程教學計畫應於課程開始報名前1個月，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後據以實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